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

函



會 址：40350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

負責人：黃國青 理事長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(04) 23050373

電子信箱：tw.tsas.goo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標字第 1130004 號函

速別：一般件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檢送本會欲辦理六場次「動物運送人員職前/在職講習訓練班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「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」(113 農管-07.02-動-01) 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農牧字第 1090042042A 號公告修正「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」：除修正經濟動物：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鵝及火雞外，屬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動物，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指定公告為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納入管理。
- 三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：動物運送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職前講習，並經評定合格結業，取得動物運送人員證書（以下簡稱證書，格式如附件），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。前項運送人員經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者，以證書核發日視為業務執行之起始日，每 2 年應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。
- 四、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者，以及每 2 年未

接受在職講習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- 五、運送人員於參加職前講習後，應進行筆試測驗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合格，合格結業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證書。
- 六、依據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本課程提供運送人員之動物運送職前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；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在職講習者，證書有效期間得續予展延二年。職前訓練或需換證人員請備妥 1 吋個人大頭照 1 張俾利製作證書用。
- 七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選擇任一場次參訓；因場地座位有限，請務必於開課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八、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資訊 1 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留存

理事長黃國青

113 年度動物運送人員職前/在職講習訓練班課程表與報名資訊

一、指導單位：農業部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

三、場次日期：

◆第一場次（經濟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
（彰化縣溪湖鎮濱河街 76 號）

◆第二場次（野生/展演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壽山動物園解說教育中心
（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）

◆第三場次（野生/展演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新竹市立動物園會議室
（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66 號）

◆第四場次（野生/展演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九九峰動物樂園遊客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
（南投縣草屯鎮富頂路一段 726 巷 99 號）

◆第五場次（經濟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
（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 1 之 8 號）

◆第六場次（經濟動物）

日期：113 年 0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
（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256 號）

四、課程表

| 時間 | 課表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0：00～10：20 | 報到 |
| 10：20～11：10 | 動物人道運送管理-家畜、家禽及野生動物 |
| 11：10～12：00 | 動物運送要點-家畜、家禽及野生動物 |
| 12：00～12：30 | 綜合討論 |
| 12：30～13：00 | 職前訓人員舉行測驗（測驗合格者核發證書） 在職訓人員辦理展延（證書效期內准予展延） |

五、備註

(一) 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「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」(113 農管-07.02-動-01) 辦理。

(二) 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nK5iCP3fnTvhqXM7> 或掃描 QR Code。



(三) 各場次報名自即日起至人數額滿為止，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(四) 出席者請留意個人健康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